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预防〔2021〕13号

关于确定青浦区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青浦区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为构建我区完善的眼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关注未矫正屈光不正、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高度近视、屏幕终端眼疲劳等更广范围的视觉健康问题，更好地为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做好服务。按照青浦区视觉健康管理需要，经公开招募、资质审核、现场查勘，专家评审等环节，确定以下三家机构为青浦区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名单如下：

1.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符合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要求，承担接收并规范诊治社区转诊的常见视觉健康疾

病患者，疑难复杂眼病患者转诊，指导和参与社区视觉健康疾病筛查及协助区级视觉健康预防干预中心对对口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2. 上海德目佳苑眼科门诊部符合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关于视光服务的要求，承担视光筛查及复诊服务，指导和参与社区视觉健康疾病筛查及协助区级视觉健康预防干预中心对对口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3. 爱尔清亮眼科医院符合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要求，承担接收并规范诊治社区转诊的常见视觉健康疾病患者，疑难复杂眼病患者转诊，指导和参与社区视觉健康疾病筛查及协助区级视觉健康预防干预中心对对口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8日